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b>可以实行</b> 累积投票制。 .....	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b>应当实行</b> 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b>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实施。</b>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二、《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1.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 <b>季度报告</b>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1.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机构，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为信息披露内容的责任人，并通过董事会秘书来履行这一责任。全体董事保证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b>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b> 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机构，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为信息披露内容的责任人，并通过董事会秘书来履行这一责任。全体董事保证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b>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董事长授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b>第七条</b>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b>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 <b>季度报告</b> 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b>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b> 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 <b>审议通过</b> 之日起生效。

###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二天通知全体监事。	第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二天通知全体监事， <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b>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 (五) <b>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 (六) <b>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 <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b>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向监事会提交正式的书面提议书，提请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提议书应载明： 1、提议事由； 2、提出议案的具体内容； 3、提案日期及提案人签名。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向监事会提交正式的书面提议书，提请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提议书应载明： 1、提议事由； 2、提出议案的具体内容； 3、提案日期及提案人签名； <b>4、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b>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式； 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等。
第十四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四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十年。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十年。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监事以及受托监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发出的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会议监事以及受托监事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监事发言要点；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b>但本規則中與上市公司相關的規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b> 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